

附件三 個人資料保護附加條款(合作協議版)

_____ (下稱廠商) 依本契約與 _____ (下稱機關) 進行合作，雙方基於合作目的之必要，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均應遵守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：

一、 定義

- (一) 個人資料：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下稱個資法)第2條第1款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：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(下稱個資法施行細則)第12條，指廠商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；前述措施得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、設備安全管理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

二、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

- (一) 機關與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均應符合個資法、個資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應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留存相關紀錄，以供追蹤與佐證。
- (三) 除有個資法第8條第2項或第9條第2項所定得免為告知之情形外，廠商、機關應各自負責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按個資法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個資告知事項向當事人進行明確告知；如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後續將涉及機關與廠商間資料交換時，機關或廠商應併同將他方之個資告知事項提供予當事人。
- (四) 機關與廠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得於我國境內處理或利用。

三、 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

機關或廠商如委託第三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對該第三人為定期適當之監督。

四、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，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，如資料備援機制等。

五、當事人權利之行使

機關或廠商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、10條、11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，各自為准駁之決定，如有疑義或涉及他方時，應儘速通知他方。

六、緊急事故通知義務

- (一) 機關或廠商因違反個資法致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應即告知他方，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，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；
- (二) 事故查明後，應將違反情節、侵害事實、涉及個人資料種類、數量、受損害情形、已採行因應措施及預定採行補救措施，應告知並徵得他方同意後，即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。
- (三) 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，請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損害賠償責任

- (一) 任一方於各自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，應自負全責，並應就其所委託之第三人之行為負責。
- (二) 任一方違反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他方得依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。
- (三) 任一方違反本附加條款、個資法或其他法令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他方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由違反之一方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(含訴訟程序進行所需相關費用與律師費之負擔，及為履行損害賠償所生之費用)。